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2016] 15 号

单位：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63887 21X9

法定代表人：王勇

地址：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超标排污一案，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6年5月17日对你公司外排的生产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14号），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二号生产线的烟尘浓度为 556.36mg/m3，砷浓度为3.62235mg/m^3，已超出了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砷烟尘：80 mg/m3，砷及其化合物：1.0 mg/m^3）

以上违法行为有（富环检测报告[2016]LX014）、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6〕14号）、《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处壹拾叁万元（￥130，000元）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 21 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